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李永前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交地产聘任李永前先生为公司总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聘任李永前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关于选举李永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交地产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选举李永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9 年 7 月 22 日